

关于浙江凡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浙江凡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浙江凡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收入及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安防领域设备及综合解决方案，产品或服务主要涵盖物联感知、低空安全领域，主要的终端客户为公安机关；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880.69 万元和 22,110.66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148.63 万元和 3,662.88 万元；报告期内，前五名销售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5.62%和 94.76%，其中，第一大客户南天信息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0.11%和 83.63%，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5.01%和 49.62%，有所下降。

请公司补充披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

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数据分析及对公司整体财务数据的影响。

请公司说明：（1）列示前五大客户的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具体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信用政策、结算及收款方式、产品或服务验收方式、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是否存在毛利率异常的客户，说明原因；（2）结合对南天信息的销售模式、合同主要条款约定、销售金额及占比、合作机制、业务获取方式、终端客户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对主要大客户的重大依赖及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双方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公允性，如其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是否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信息披露与南天信息公开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结合具体业务模式、各类型收入占比，详细分析无线安防设备、低空安全设备、物联感知综合解决方案、低空安全解决方案等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确认收入的内外部证据、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4）结合发货、安装调试、验收周期、主要产品（服务）在报告期各期平均销售周期、收入确认条件等，按照销售合同逐笔说明 2022 年和 2023 年 12 月收入确认情况、确认时点、确认收入的内外部证据、相关单据是否表明客户已正式验收且无异议，是否均有客户签

章或签字，收入确认依据的充分性、确认时点的准确性，是否存在人为控制验收进度从而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5）针对非终端客户销售，公司对非终端客户销售的收入确认时点，结合合同约定，说明是否需经终端客户验收后确认，如为中间客户验收确认，中间客户与终端客户验收时间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是否存在通过调节项目验收时点调节收入情形，历史上是否存在终端客户验收不合格导致公司与非终端客户存在争议纠纷或导致收入确认金额不恰当的情况；公司销售均认定为直销模式的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6）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请按季节补充披露收入构成情况，并说明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7）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周期性、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客户变动、产品占有率、产品复购率、在手订单情况等，分产品（服务）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增加的情况下净利润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8）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来自于云南地区少数项目的原因，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是否存在政策驱动性和偶发性，公司的产品或服务是否存在市场空间较小，订单波动性较大的风险，公司的业务经营是否稳定；（9）结合公司员工的地域分布情况、员工主要工作地点、与员工的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的签署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主要在云南地区招收员工或者员工集中在云南地区工作的情形，公司员工是否存在为特定项目提供专项服务或短期服务的情形，如是，说明前述情形的原因

及合理性，公司目前用工规模是否具备持续性；公司报告期内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缴付情况，是否存在应当缴付而未缴付的原因及合理性，如是，公司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测算未缴付的金额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10）公司核心竞争力、核心技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技术门槛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是否容易被其他供应商替代；（11）公司的市场策略和获客方式，新客户拓展情况及在手订单情况，公司在云南项目执行完毕后是否存在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如存在，作重大事项提示，是否具备持续获取金额较大订单的能力；（12）公司是否存在未签订合同、未中标先开工的情形，若是，说明未签订合同、未中标先开工的原因及背景，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依据，前期投入的具体内容，公司是否存在前期投入最后未中标的情况，对于未中标情况下已投入成本的管控措施及会计处理方式；（13）针对质量保证义务或服务的相关合同约定及会计处理，是否针对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计提质保金，报告期各期实际发生金额、质保金计提充分性；（14）报告期各期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具体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收入、采购的比例，收入确认方法（总额法、净额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及商业合理性；（15）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如有，说明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涉及的客户名称、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关联关系；（16）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价格、采购价格波动、人工、安装及运维服务等变化情

况，分产品或服务量化分析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17) 直接材料价格波动是否存在周期性，结合公司历史上的毛利率水平，说明公司毛利率是否可持续，当直接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是否具有向下游传导的能力；(18)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构成、采购成本、人工成本、外购服务成本等，说明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19)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行业周期性、下游行业情况、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等，说明公司未来是否能够持续维持高毛利率水平及收入增长，公司在云南项目执行完毕后是否存在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是否具备持续获取金额较大订单的能力。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营业收入执行的程序，包括对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对报告期内收入及经营业绩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核查上述事项(9)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合法规范经营。根据申报文件：(1) 公司主营业务聚焦于智能安防领域设备及综合解决方案，终端客户涉及公安机关、军队；(2) 公司取得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现已向浙江省国家保密局提交资质剥离申请，拟由全资子公司凡双数据承接公司相应资质；(3) 公司取得了安全技术防

范系统集成、服务专项壹级资质证书。

请公司说明：（1）公司改制及本次挂牌申请是否需要并取得国防科工局、国家保密局等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履行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本次挂牌申请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需要经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审定，披露内容是否符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2）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含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3）公司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剥离进展，凡双数据是否符合承接并持有相关资质的规范性要求、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结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符合以下规范性要求：①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比例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30%；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③公司股东不得向外籍自然人、外资机构或身份不明确的人员、机构转让股份；④公司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国家保密管理有关规定；⑤公司持股5%（含）以上的股东发生变化前，应当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资质单位注册资本或者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前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书面报告；⑥公司制定控制方案，保证持有涉

密资质证书期间，符合上述条件要求；（4）公司及其员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环节或情形，如是，相关信息或数据的获取范围、内容、利用方式、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公司是否存在因泄露或使用前述信息或数据产生的投诉纠纷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建立健全的信息数据保护机制并有效运作。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自 2013 年 9 月设立以来至 2019 年 4 月期间，存在注册资本长期未缴足的情形；（2）2019 年 4 月公司股东变更出资方式，舒晓军货币出资中的 644.8 万元、赵彦朋货币出资中的 205.2 万元变更为知识产权出资；2021 年 4 月将知识产权出资部分予以减资；（3）凡双同创系舒晓军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于 2019 年 12 月增资入股公司；（4）双诚同创系于 2021 年 10 月增资入股公司，双诚同创曾存在合伙人谢洁、范敏代蔡瑰萍持有份额的情形。

请公司说明：（1）历史上注册资本长期未缴足的原因，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未缴足期间公司营运资金的来源，是否存在严重依赖外部资金支持的情形；（2）舒晓军、赵彦朋以知识产权出资后予以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出资的知识产权内容、是否及时办理权属转移手续、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出资作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情形；减资后公司能否继续使用相关知识产权及

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 公司历史上两次减资履行的审议、通知、公告程序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减资相关纠纷争议；(4) 凡双同创、双诚同创增资入股公司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其合伙人构成及出资资金来源情况，是否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是否通过凡双同创实施股权激励，如是，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并说明股权激励是否已实施完毕；(5) 谢洁、范敏与蔡瑰萍间代持的形成背景，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所涉出资份额的款项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代持事项，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6) 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情况，是否存在超 200 人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 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

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4.关于外部投资者及主办券商关联方入股。根据申报文件：（1）2019年12月、2023年5月，投资方智汇上谦与公司、舒晓军、赵彦朋、凡双同创签署股权回购、董事委派权、一致同意权、投资估值保证、清算补偿权等特殊投资条款；（2）2023年7月，投资方财通新瑞泰、程浩、陈丽雅、陈玲利、王博文与公司、舒晓军签署知情权、股权回购、投资估值保证等特殊投资条款，财通新瑞泰系公司主办券商的关联方，间接持有公司1.12%股权；（3）2024年5月，各方签署补充协议，确认除不豁免舒晓军在特定情形下的股权回购义务及清算补偿义务外，包括公司保证义务在内的所有股东特殊投资条款全部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

请公司：（1）梳理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主体、条款内容、义务主体，是否存在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具体说明股权回购条款是否涉及公司可能承担回购义务的情形，清算权条款是否符合《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2）结合公司的资本运作计划、未来上市目的地等，说明股权回购条款是否存在较高触发风险，测算义务主体需承担的回购金额及其资信情况、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股权回购条款如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3）说明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触发履行情形，如是，触发履行情况、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损害

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4）就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说明终止是否真实有效、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附恢复效力条件的情形；（5）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说明主办券商关联方入股是否履行主办券商利益冲突审查程序，并说明其具体程序、结论及依据，财通新瑞泰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客观履职的情形，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及子公司凡双数据与福州凡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北京凡双；（2）公司与慈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河北凡双；（3）公司与朱长海、于淑红共同投资设立山东凡双；（4）公司于2022年12月转让云南鸿享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请公司说明：（1）各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协同关系情况；（2）公司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设立北京凡双、河北凡双、山东凡双的背景，公司就投资事项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共同投资方与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公司收购及转让云南鸿享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及转让时间、交易对手方、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或审计程序，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3），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应收账款。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991.90 万元和 18,968.30 万元，应收账款大幅增加，1 年以内账龄占比由 91.74% 下降到 55.29%；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第一大客户为南天信息，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491.18 万元和 18,605.4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639.49 万元、-1,955.50 万元，主要系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请公司说明：（1）结合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持续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公司是否存在报告期内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2）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客户期后信用变化情况等，说明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3）公司 2023 年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列表分析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所对应客户的规模、信用情况、款项偿还能力以及预计偿还时间等；2023 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大幅增加的原因；（4）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合理、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充分；结合客户信用情况，说明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坏账计提是否充分；（5）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对南天信息应收账款

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期后回款情况，是否需要识别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6）结合设备质保约定期限，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应收质保金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性，并说明是否存在到期后未能收回质保金的情形、坏账计提是否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供应商及存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980.81 万元和 4,027.1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31%和 15.82%，主要由发出商品、合同履行成本、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等构成，发出商品、合同履行成本占比较高。公开信息显示，浙江锦承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刚成立即成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员工参保人数 0 人，主要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公司向其采购交换机、服务器等软硬件，云南凝卓科技有限公司、红河永凯科技有限公司员工参保人数为 0 人，昆明高蓝科技有限公司员工参保人数为 0 人，实缴资本 7.13 万元，云南海歌科技有限公司未查询到相关信息。

请公司说明：（1）浙江锦承建设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向其采购商品内容是否与锦承建设的主营业务相匹配，向锦承建设采购交换机、服务器等软硬件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采购商品的具体用途及定价公允性，锦承建设刚成立即成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主要

供应商变动频繁的原因和合理性，部分供应商成立不久即成为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性，是否与公司存在特殊利益关系；（3）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及与公司合作历史，主要供应商规模较小，存在较多员工参保人数 0 人、实缴资本较少、未查询到企业信息的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4）公司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如有，说明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收入确认（总额法、净额法）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供应商不直接向终端客户交付相关产品的合理性；（5）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6）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7）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8）存货中主要合同履行成本项目的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起始时间、预计完工时间、成本确认进度、期后结转情况等，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或与客户存在争议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原因及是否存在减值风险；（9）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发出商品的

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类型、金额、发出时间、客户验收时间、报告期后的收入确认时点、依据、金额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确认的情形；(10) 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尤其是发出商品、合同履行成本），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 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说明对供应商核查的范围、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详细说明对具有异常特征的供应商核查情况；(3) 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并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4,418.62 万元和 5,399.80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40% 和 24.42%。

请公司说明：(1) 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量化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 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3) 销售人员规模、销售费用金额及占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业务招待费核算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金额及占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4) 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

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基本为员工薪酬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5）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研发费用与成本划分依据及准确性，成本中直接人工费核算的范围及依据，直接人工费与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如何区分及相关内控制度；（6）研发费用中各期物料消耗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及金额，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7）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及费用分摊的合理性。

9.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董监高任职。①根据申报文件，公司部分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曾在三维通信、杭州畅鼎科技有限公司等其他单位任职。请公司说明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争

议及对公司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②请公司说明独立董事任职情况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资金拆借。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及第三方拆入资金、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请公司说明：向关联方及第三方拆入资金、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原因及款项偿还情况，是否约定利息及利息合理性，如未约定利息，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规范措施及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就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合同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7,620.24 万元和 108.77 万元，主要为预收合同款项。请公司说明：①结合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 2022 年合同负债规模较大、2023 年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现有预收项目能否按期交付并确认收入，是否存在项目进度异常等情况；②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期后结转情况；③合同负债的账龄结构，是否与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安装周期、验收周期相匹配，是否存在金额较大且账龄较长的合同负债。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结转收入时点是否与产品或服务

控制权转移时点一致，是否存在利用预收款项调节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说明：①公司借款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信用额度，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分析公司的偿债能力及偿债风险；2022年度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计入成本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以及对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③报告期政府补助大幅增加的原因以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不同类别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④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

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

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